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96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 及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三楼东侧（槐衙曦和公馆南门斜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96

项目名称：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网络设备改造及系统维护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96800.00	29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20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20米路南）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20米路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

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

联系方式：0913-2336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
2	项目概况	对实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有故障设备进行升级更新，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标准化考场系统线路网络通畅、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在原有架构不变的情况下，与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渭南市考试中心、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融合。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2336560
6	磋商内容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2968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三、评审”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磋商保证金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pdf 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00:00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6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00:00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8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的，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19	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度付款依据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进行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21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会议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供应商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6	其他未尽事宜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本项目采购程序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2）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人,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 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 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 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 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提出, 否则, 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如下:

一、磋商申请书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技术服务方案

五、人员配备情况

六、业绩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968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活动结束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本章节第6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

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pdf 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xrjszbb@163.com，联系人：董鹏飞，联系电话：0913-2136088，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4）《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

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本项目中，若货物制造商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本项目中，若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 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三)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单独提供承诺函，则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供货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2）商务部分；

（3）技术服务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节能、环保 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提供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3	技术指标 和配置 (44 分)	1. 基本参数指标（28 分）：非▲号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共 70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重点参数指标（16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重点参数（共 20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2）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

		表明所在页码。
4	实施方案 (6分)	(一) 评审内容: 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 ②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 ③应急处理措施。 (二) 评审标准: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2分, 满分6分; 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 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 ④前后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5	质量保证 (6分)	(一) 评审内容: 包含①响应产品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③产品生产、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2分, 满分6分; 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 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 ④前后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6	售后服务 (6分)	(一) 评审内容: 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二) 评审标准: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2分, 满分6分; 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 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 ④前后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7	培训方案 (4分)	(一) 评审内容: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 (二) 评审标准: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2分, 满分4分;

		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8	业绩 (3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值，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1) 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中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中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

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u> ； （2）向 <u>甲方所在辖区</u> 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对实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有故障设备进行升级更新，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标准化考场系统线路网络通畅、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在原有架构不变的情况下，与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渭南市考试中心、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融合。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实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有故障设备进行升级更新，保证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标准化考场系统线路网络通畅、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在原有架构不变的情况下，与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渭南市考试中心、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融合。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有效像素：≥500W，分辨率≥1920（H）×1080（V），支持MPEG4 视频压缩技术，兼顾画质与传输效率。 3.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等级≥IP66，防暴等级≥IK10。 4. 夜视及成像功能：支持电子彩转黑、红外补光功能；支持图像翻转、镜像功能。 5. 操作便捷性：内置WEB服务器，可通过IE浏览器实现图像查看、报警触发、录像控制及摄像机前端参数设置，界面	6	台	1. 必须与原有高考系统无缝对接；

		友好、操作便捷，无需额外安装专用软件。 6. 日夜转换：支持 IR-CUT 电磁式切换，具备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电子快门、逆光补偿功能，可根据环境光线自动切换日夜模式，适配考场不同光照条件。 7. 视频编码：支持 MPEG4 / H. 264 / 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压缩输出码率：128Kbps~16Mbps/25 帧。 8. 音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II / G. 711 / G. 723 / G. 726 音频压缩标准，音频压缩码率：64Kbps (G. 711) / 16Kbps (G. 726)。 9. 多码流输出：支持双码流，采用双通道隔离技术传输图像视频信号，具备 1 路数字高清无损 HD-SDI 物理接口输出和 1 路网络 RJ45 高清物理接口输出，支持双路高清同时输出。 10. 帧率要求：50Hz 环境下，支持 25fps (1920×1080、1280×960、1280×720)；60Hz 环境下，支持 30fps (1920×1080、1280×960、1280×720)。 11.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 卡本地存储，可支持≥64G SD 卡存储。 12. 智能报警：具备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开报警、IP 地址冲突报警、存储器满报警、存储器错误报警功能，报警信号可同步上传至监控平台。 13. 协议支持：支持 TCP/IP、HTTP、DHCP、DNS、RTP/RTSP、SNMP、FTP、SIP、NTP、PPPOE、SMTP、UPnP、HTTPS、802.1x、SRTP 等协议，确保与现有系统兼容。 14. 通讯接口：具备 1 个 RJ-45 10M/100M			
--	--	---	--	--	--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技术标准（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教育部颁布的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16. 安全要求（实质性条款）：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2	拾音器	1. 类型：保真型监听器，内置数字语音处理电路和微处理芯片，具备两级动态数字降噪处理功能。 ▲2. 监听范围：持续稳定音频监听面积 10-200 平方米可调。 ▲3. 传输距离：音频传输距离≥ 2000 米。 4.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5. 保护功能：具备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功能。 6. 音频参数：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pm 6\text{dB}$)；灵敏度-38db（标准音源 1 米，94dB SPL），误差范围-4.0dB~+3.0dB（0dB=1V/Pa，1KHz）；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1KHz，THD 1%）；输出阻抗 600 ~ 1000 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7. 咪头类型：电容咪头。 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5℃ ~ 70℃。	2	个	1. 与网络半球摄像机兼容,可直接对接,无需额外转接设备;
3	摄像机电源	摄像机专用电源 12V-2A	8	个	1. 与网络半球摄像机完全匹配,确保供电稳定;
4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配套使用, 壁装	4	个	

5	32 路 存储服务 器	1. 结构设计：采用嵌入式设计，标准 2U 机箱 2. 成像要求：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录制状态时，单路监视、回放图像画面信息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无明显锯齿状、拉毛等现象。 3. 录像保护：具有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操作功能，锁定后的录像文件不可被覆盖，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4. 接入能力：具有≥ 32路网络高清音视频输入功能，可接驳网络摄像机、网络快球。 5. 操作功能：具有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功能；支持 HDMI 输出；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 存储接口：支持≥ 8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可接入不小于 8T 硬盘。 7. 网络功能：具备双千兆网卡；可将不同网口设置为同一 IP 地址，也可设置为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适配不同网络架构；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HTTP 等网络协议，确保与各级监控平台兼容。 8. 状态指示：具备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等。 ▲9. SIP 功能：产品内置 SIP-UA，可直接向 SIP 服务器注册；设备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功能。 10. 存储模式：支持对主码流或者子码流存储。 ▲11. 技术标准：必须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	2	台	1. 必须与原有高考系统无缝对接；
---	-------------------	---	---	---	-------------------

		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12. 安全要求：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6	16 路 存储服务器	1. 须具有嵌入式设计，标准 2U 机箱； 2. 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录制状态时，须具有单路监视、回放图像画面功能； 3. 须具有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功能； ▲4. 须具有 16 路网络高清音视频输入功能；可接驳网络摄像机、网络快球； 5. 操作功能：须具有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功能；支持 HDMI 输出；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 须具有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可接不小于 8T 硬盘； 7. 网络功能：具备双千兆网卡；可将不同网口设置为同一 IP 地址，也可设置为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适配不同网络架构；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HTTP 等网络协议，确保与各级监控平台兼容。 8. 状态指示：具备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等；须具备设备认证功能、防篡改功能及加密传输能力。 ▲9. 须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10. 内置须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1	台	与原有高考系统无缝对接
7	侦测引导 屏蔽终端	▲1. 须具备侦测引导阻断范围 70MHz-1.6GHz；对 2G/3G/4G/5G 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网络的实时全屏蔽；针对蓝牙、Wi-Fi 2.4G 及 5.8G 的实时全屏蔽；针对公众通信对讲频段（136M-174M，400M-470M）实时全屏蔽； 2. 信号频点实现屏蔽阻断，阻断路数应不少于 18 路； 3. 可对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和蓝牙	4	台	与原有高考系统无缝对接

		Wi-Fi 信号，国家公开的对讲频段采用直接屏蔽方式； 4. 可有效屏蔽考场中的手机信号，Wi-Fi 信号，蓝牙信号；数传作弊设备信号（橡皮擦，手表等），语音作弊设备信号（米粒耳机，电子钱包等）等专业作弊设备信号； 5. 应支持同时并发屏蔽多路专业作弊器材信号； 6. 在 70MHz-1.6GHz 频段，仅在发现作弊信号的频点和出现时刻发射屏蔽信号。无作弊信号时不发射屏蔽信号，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7. 在 70MHz-1.6GHz 频段可调节输出增益，应能通过设置避免对考场周边军用、警用、航空，医疗等特殊用途的通讯的干扰；根据用户的考务工作设置的考务通讯频点，也不受干扰； 8. 在规定范围内可有效屏蔽在该频段内出现的作弊信号； 9. 应支持 RJ45，支持 TCP/IP 协议和 UDP 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 10. 设备应支持接受远程开关指令，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 11. 设备能够根据管理平台软件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 12. 应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屏蔽终端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 13. 应配备芯片温度传感器，支持远程对设备的工作温度进行监控； 14. 应支持设备具备扩展； 15. 设备应支持远程批量固件升级，通过升级固件程序扩展系统功能和性能； ▲16. 屏蔽终端内置网络交换模块，且网络接口不少于 3 个。屏蔽终端网络交换模块应支持单独供电，屏蔽终端断电情况下需不影响屏蔽终端网络交换模块工作。 ▲17. 须支持侦测引导屏蔽，且须支持的频率不低于 50MHz~3000MHz。 ▲18. 在 50M 到 3000M 中的频段范围内，			
--	--	---	--	--	--

		须支持任意自由频段的任意数量的作弊信号全阻断。 ▲19. 须符合《无线电作弊防控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试行）》（陕教考办〔2019〕1号）相关规范；			
8	硬盘	1. 容量：≥8T，企业级监控硬盘。 2. 转速：≥7200 转/分。 3. 接口：SATA 接口，与 32 路存储服务器完全兼容。	10	块	
9	UPS 电池 (100AH)	1. 单节电池电压：12V 2. 深充深放循环次数：100%，≥200 次 3. 充电时间：8 小时之内，电池容量≥90% 4. 电池不间断供电延时时间：≥2 小时 5. 蓄电池须具备防漏液技术。	6	节	
10	UPS 主机 (3KVA)	对原有设备进行维修服务	1	台	
11	教室音箱	1. 额定功率：≥10W，最大功率≥20W。 2. 灵敏度：89dB±3dB。 3. 阻抗：黑端子为 COM，红端子为 1KΩ。 4. 频率响应：130-15KHz。 5. 外壳材料：采用木质外壳。 6. 失真度：≤5%。 7. 声压级：≥90db。	8	只	1. 与考场音频系统兼容，可直接对接使用，无需额外转接设备；
12	电源线	RVVP2*2.5 国标带屏蔽线缆，每卷≥200 米	2	卷	
13	电源线	RVVP2*1.5 国标带屏蔽线缆，每卷≥200 米	1	卷	
14	电源线	RVV2*2.5，每卷≥200 米	1	卷	
15	电源线	RVV2*1.5，每卷≥200 米	1	卷	
16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	箱	
17	PVC 线管 /槽	40*60 线槽	70	米	
18	辅材及安装调试	水晶头、绝缘胶布、线卡子、插座、膨胀管、自攻丝、扎带等辅材；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32 路存储服务器

三、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 2、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 3、供应商需要提供供货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 4、合同价款结算：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现场签证单据为准计算。
- 5、所有材料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 6、供应商应具备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1-2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排除故障。
- 7、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本项目为高考系统设备采购，须达到标准化考场系统线路网络通畅、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在原有架构不变的情况下，与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渭南市考试中心、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融合。（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对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 3、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设备与原有高考系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演示。
-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及 维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

一、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供货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度付款依据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进行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 价 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安装费、运维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费、人员费、相关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2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3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不属于第1条中所述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3.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5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安装费、运维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费、人员费、相关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注：

- 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2、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时此表用于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其余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后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五、人员配备情况

5.1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具有销售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单独提供承诺函，则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若单独提供承诺函，则本承诺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一、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1.2 确认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相关规定。

1.2.2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1.2.3 投标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附录一：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田 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欢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8	交通银行	李 颖	18992316177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附录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